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434號

抗 告 人 李文智

相 對 人 源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孫善齡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17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465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伊持有抗告人於民國111年10月6日簽發之本票1紙，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340萬元，到期日113年7月6日，付款地在臺北市，利息按年息16%計算，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下稱系爭本票），系爭本票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就上開金額，及自113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 二、抗告意旨略以：兩造間固有消費借貸關係，伊自112年1月5日起皆依約匯款至相對人指定帳戶（下稱系爭帳戶），惟相對人涉犯洗錢、詐欺罪嫌，系爭帳戶遭凍結，相對人亦未提供其他帳戶，致伊不能正常繳款，相對人不可能對伊為付款提示，相對人行使追索權法定程序自有欠缺，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並駁回相對人之請求等語。
- 三、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

01 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
02 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
03 訴，以資解決。是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執票人
04 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
05 據，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
06 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84年
07 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

08 四、經查，相對人主張持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於114年6月
09 4日向抗告人提示未獲付款，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並提
10 出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系爭本票為證（見原審卷第17
11 頁）。原審依非訟事件程序，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
12 認其已具備本票各應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
13 屬有效之本票，乃依同法第123條之規定，而為准許強制執
14 行之裁定，並無不合。抗告人抗辯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請
15 求付款云云。查系爭本票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揆諸前開
16 說明，相對人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而應由抗告
17 人就此節負舉證之責。惟抗告人並未舉證以實其說，即難認
18 其主張為可採。至抗告人主張系爭帳戶遭凍結而無法依約繳
19 納款項乙節，縱令屬實，核屬實體法上權利義務關係存否之
20 爭執，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
21 訟，以資解決。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
22 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24 項、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
25 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27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蔡世芳
28 法官 姚水文
29 法官 張瓊華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01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02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04 書記官 邱美榕